

退儀邦集團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退儀邦集團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防治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，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性騷擾」係指「性侵害犯罪」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【「性侵害犯罪」係指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二條所定之犯罪，非屬性騷擾，如當事人受性侵害，應向司法或警察機關報案由其處理，同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】
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，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將以各種方式舉辦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（如新進員工訓練、案例宣導、法治課程...等），所有同仁皆有接受訓練之義務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：
申訴專用電話：(02)8780-1116 內部分機 313；
申訴專用傳真：(02)8780-1126；
申訴專用信箱：service@vhg.com.tw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於知悉所屬場所所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- (一)注意並確實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。
 - (二)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- (三)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- (四)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- (五)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- (六)避免報復情事。
 - (七)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 - (八)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；如屬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案件，將另依本公司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」處理。若非屬前述情形，則彙整申訴資料，協助申訴人向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九條 本公司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。

第十條 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公司員工，經調查屬實，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此外，被害人如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需本公司協助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本公司將提供適當協助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退儀隊集團

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威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制定 2023.05.21